

香港作家中篇小说选

HONG KONG



花 城 出 版 社

香港作家中篇小说选

HONG KONG FICTIVE WORKS
HONG KONG WRITERS' SELECTED CHINESE NOVELS

序 文 短 篇 中 篇 长 篇 小 访

724 1.5

642

香港作家中篇小说选

白 洛 编

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

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8.75印张 1插页 270,000字

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7,050册

书号 10261·615 定价 2.05元

前　　言

香港是个中西文化荟萃的地方，那里的作家，可以接触到不少和内地生活有异的题材，可以更快捷地了解到西方文学的新潮流和新手法。故而香港小说，有其本身的表现形式和特点。本着介绍和交流工作这一精神，花城出版社继出版《香港作家散文选》、《香港作家小说选》之后，再出版《香港作家中篇小说选》一书，以飨读者。

在这个选集里，我们共收辑了九位作家的九篇作品。这九位作家，有各自的创作历程；这九篇作品，有不同的创作风貌。反映香港的现实生活，尤其是反映香港中下层市民的生活，是不少香港作家所着力追求的题材。这里选收金依的《千针万线》和海辛的《去年的雨季》，便属这类作品。《千针万线》中的一对中年工人夫妇，丈夫是西装工厂的熨衣工人，妻子则是针工，由于不断的通货膨胀，迫使他们年幼的儿女也得负起生活的担子。小说揭示了香港美丽壮观的建筑群中劳

苦大众艰难生活的一面。《去年的雨季》写了三个青年人——刚从学校走向社会的青年、面临家庭崩溃的少女、沾染陋习的女学生，他们的友情爱情，他们的生活遭遇。从中使人看到香港的年青一代，是如何经历风雨，走上生活的大路的。

在情节的经营上，从舒巷城的《林明双之谜》和张君默的《模特儿之恋》，我们可以领略到“情理之中，意料之外”的妙处。香港某酒店来了个自称商人的住客——林明双。欠下房租偷偷溜走，留下一卷自撰的文稿，《林明双之谜》就从这里一步步铺开一段不寻常的经历，一段“梦魂深处的美丽而忧伤”的人事。《模特儿之恋》里的青年时装设计师，由于长相丑陋，追求异性时，被认为滑稽而不自量，受人厌弃和嘲弄，最终酿成精神分裂症的悲剧，写来耐人寻味。

对于人物的塑造，不是满足于表象的写生式的描绘，而是进入人物的内心世界，从而写出事件更真实的一面来。刘以鬯的《犹豫》和白洛的《血》，就作了这样的尝试。《犹豫》写人物在新环境中因意志纷乱不定而产生的内心冲突，从头至尾细描的是女主角的思绪。《血》通过一对编剧朋友的交往，刻画了人性中的美和丑。

一篇小说，倘若有独特的选材，会使作品生色不少，更能吸引住读者。西西的《象是笨蛋》以护养动物与毁灭动物为题材，灵感当是来自“防止虐畜会”。小说中的人对生命感到毫无意义，希望自我毁灭，但有人对生命仍充满希望，小说的本质仍是乐观的。陶然的《天平》写女主角心中的天平，在现实面前急速地倾斜，终于嫁给她不爱的人，移居美国去了。

这个爱情故事，实际上是有象征意味的；而象征的灵感，则来自一九九七“香港前途”问题。吴煦斌的《猎人》描写人与自然的关系，内涵隽永，手法新颖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由于篇幅所限，不免沧海遗珠。我们收在这里的作品，也尽量以“小型中篇”为主。如果本书的选辑和出版，可以使内地读者窥见香港中篇小说创作的一斑，那么编者的心意也就达到了。

目 录

前 言	1
张君默	
模特儿之恋	3
舒巷城	
林明双之谜	47
刘以鬯	
犹豫	77
金 依	
千针万线	173
海 辛	
去年的雨季	193
西 西	
象是笨蛋	247

陶 然	
天平 297
白 洛	
血 335
吴 熙 斌	
猎人 407

张君默

一九四〇年生，籍贯广东，在香港曾受中小学教育，二十岁开始投身社会，任职记者及其他行业，后职业写作，再后改而从商，失败后重入文化行业，现任《明报》编辑，并继续从事写作。

早年出版了中篇小说集《芳华》，其后出版散文及短篇小说集《遥远的星宿》，开始受读者注意，一九七八年在《明报》副刊写作《粗咖啡》专栏，作品遂为社会大众所接受及喜爱，此后出版的作品有《粗咖啡》、《命运小品》、《日落时分》、《自然小品》、《琉璃草》、《乡愁》、《半山居》、《君默小品》、《科海拾贝》、《截取永恒》、《往事匆匆》、《大预言》及《新疆小品》等。

模特儿之恋

—

天生一个人，总让他有一点长处，毫无疑问，年青的姚若碧，有着时装设计的天份，这是每一位女顾客，甚至是公司里面每一个人也承认的事实，周经理从来不轻易称赞他的职员，但很例外，这一次竟人前人后，总在夸赞他这个新来的职员。

高雅时装公司所经营的全是女服，分作成衣和度身定制两个部分。

姚若碧的职责，便是搜集目前最合潮流的时装式样，整理出一个简要的系统，提供给每一位前来光顾的女士。

过去，缝制部分是高雅公司最弱的一环，周经理曾经动过将这一部分收束的念头，后来因事耽搁，没料到了姚若碧之后，竟平添了许多生意。

时髦的小姐太太们，相约了似的，接踵地前来光顾，原来她们很欣赏姚若碧为她们介绍的款式，认为穿起来又相

配，又趋时，又大方，况且，姚若碧为人十分随和，小姐太太们要求特为她们的身材设计一个新款子，他从不拒绝，看一看衣料的质地、颜色、线条，再打量对方的身段形貌，便迅速地在白纸上勾勒出一个绝顶美妙的款式，每一次都为要求者欣然接纳；下一步功夫，便是连布料一起，交到裁缝师手上去。

姚若碧还有另外一种本事，便是橱窗布置。最令人折服的，是他能用一些布料子，在橱窗里面的模特儿身上，心灵手巧地，不用针线剪刀，也能为本来光着身子的模特儿穿上最时髦动人的时装，隔几天将模特儿的时装换下来，仍是一幅完整的料子，可以让人家买回去裁制衣服。

“姚师傅。”

姚若碧猛地一抬头，又看见方美丝笑盈盈地站在他的跟前。

“方小姐。”他慌忙将手上的时装杂志丢下，“可要我替你想个什么新款子？”

方美丝这个熟客，是位道地的美人儿，动人的长发，最新的脸部化妆，再加上那身衣饰，看上去，每一寸肌肤都充满诱惑。先一阵，她是穿了姚若碧为她设计的时装去参加鸡尾酒会，结果成为最令人瞩目的小姐，主人家一再说着因为酒会上有了她而增光不少的话。

此时她妩媚地对碧若碧一笑，问道：“是不是到了些什么新款子？”

“是刚到的一本法国时装杂志，几个新款，对你都不大

适合。”姚若碧快乐地告诉她。

“外面那个款子怎样?”

“你是说，模特儿身上的那个款子?”

“是的，我喜欢那个款子，”方美丝说，“不过，你最好替我另外配一种料子!”

“行!”姚若碧欣然答允，带她到衣料架子跟前，细心地为她选料子，一再征求方美丝的意见，那份耐心，着实少见。

选好了衣料，他更例外地亲自为她量度尺寸，一切都弄妥当了，这才交到裁缝师傅那里去。

付账的时候，方美丝说：“姚师傅，你的时装设计，一定是在法国学回来的。”

“我根本就没到过法国。”他回答。

“那么，一定是从著名的时装设计专家那里学到的。”

“也不是，我没进过什么时装设计学校，也没拜过什么师傅。”

方美丝惊异地轻声叫起来，“噢，什么都不是，那么一定是个天才!”

姚若碧搓着手说：“哪里是什么天才，不过是胡来!”

“你一定猜不到我现在开始去接受一种什么训练。”临出门的时候，她又跟他说。

“在接受什么训练?”他跟到店门口去。

“模特儿。”

“噢，是模特儿!”

方美丝得意地一笑，说：“等我可以出去表演的时候，一

定要你做我的时装设计师。”说罢，跟他很俏地一挥手，将茶色大圆太阳眼镜戴上，便在路边截下了一部计程车。

车子绝尘远去，姚若碧依旧站在橱窗旁边呆着。

成衣部的售货员林克忠，走近他身边，笑道：“已经走了，干吗还呆在这里！”

姚若碧醒觉过来，只觉得一阵脸热。

林克忠作怪地悄声在他耳边说：“我真羡慕你，要了她的电话没有？”

“没有。”他有点发愣。

“你真傻，难道你看不出她对你有意思。”

姚若碧听得心中卜通一跳，浑身发热，说：“她跟我说，快要做模特儿，将来要我做她的时装设计师。”

林克忠忍住笑，装出一副认真的表情。“这便是弦外之音，你还听不出？”

说话间，同事老区又凑了上来，林克忠便跟他打个眼色，兴奋地又说：“真是个傻瓜，这么漂亮迷人的小姐，分明对他有意思，他竟懵然不知。”

老区说道：“我也看出来，如果是我，早就向她提出约会了。”

两人一唱一和，令得姚若碧越听，心里便越是甜丝丝的，想着刚才方美丝的表情举动说话，全都那么亲切，就跟认识了许久似的，事实上，他们店员和顾客的关系，不过才开始了一个多月。

一连几天，他的情绪都十分激动，心里早就想好了几句

又简要又得体的话，等着看见了方美丝的时候便说。那几句话是这样的：“方小姐，我很仰慕你的美丽，希望跟你交朋友，不知道有没有约会你的荣幸呢？”

象这样文雅得体的句子，不知道是从小说里面读到的，还是在电影上听到的，记不起来了，总之，现在正好运用一下。数天来，他不住地在心里反复地念叨着，还特地在洗手间关上门，念出声音来，不久，他便觉得很有把握，届时不至于会表情不自然，甚或有所错漏。

方美丝好几天都没到服装公司来，他则几天都关心着方美丝那袭新装在缝制部的进展情况。

周末的下午，方美丝穿了一条大红色的迷你裙走进来，那身轻盈，那身肉感，令姚若碧乍地紧张起来。

他极力叫自己镇定些，将那套新缝好的衣裙交给方美丝，让她拿进试衣间去试。只是半分钟光景，方美丝穿了新衣裙走出来，象极了天桥上时装表演的模特儿，火红的女郎乍地一变，成了一位活泼雅丽而性感迷人的小姐。

“姚师傅，你看看我穿起来好不好看？”方美丝用了很美妙的姿态，在姚若碧跟前旋转了一下。伸出两条粉雕玉琢般的手臂，长长的秀发飘起，象在跳舞。

“你穿什么都好看！”他衷心地说。眼前这媚态毕呈的少女，令他心中激荡不止。

“真的？”少女娇憨地瞟他一眼。

“不信你自己照照镜子。”

这时候，在柜位的那边，同事林克忠嘴边挂了个神神秘

秘的笑，在向他眨鬼眼，女收银员孙小姐，又在支着下颌看他这边的应酬。

方美丝再从试身间出来，又回复了刚才走进店子来的模样，是个热力四射的女郎。

姚若碧殷勤地为她将衣裙折叠包裹，听得方美丝一迭连声地说：

“姚师傅，你是我从来最欣赏的时装设计师，你的设计，全都令我满意。”

包裹递给她的时候，带着微笑，诚恳地说：“方小姐，我很仰慕你的美丽，希望跟你交个朋友，不知道有没有约会你的荣幸呢？”

方美丝怔忡地瞪大了眼睛，两片玫瑰色的樱唇微张，失神半晌。等她将姚若碧那几句话理解过来的时候，噗哧一声，哈哈地便大笑起来。

这没头没脑，花枝乱颤的笑，大出姚若碧意料之外。方美丝笑得很响，整个公司里面的同事和顾客，都诧异地望了过来。

他以为等她笑过之后，便有个答复。但是没有，方美丝哈哈地笑着付了账，哈哈地笑着走出了公司。

林克忠跟其他几个同事围了过来，问他：“你刚才跟人家说了些什么？”

他没有回答：呆得象一段木头。

“你是问人家的地址电话，还是约会人家了？”林克忠又问。